

2026年
汕尾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民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市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民政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局机关各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办理等综合服务工作，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局机关政务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级民政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性文件起草。

(二) 负责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三）负责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审核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市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四）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和监督。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六）负责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市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统计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承担全市性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指

导全市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社会组织党建有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民政局内设机构有8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办公室、慈善事业促进和儿童福利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尾市救助管理站、汕尾市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4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1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6.35	本年支出合计	2,646.3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46.35	支出总计	2,646.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46.35	2,6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民政局	2,646.35	2,6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6.35	2,119.58	526.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9	1,926.92	526.7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9.64	1,197.87	181.7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22.87	1,197.87	25.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77	0.00	151.7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07	61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57	364.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	1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2	15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6	79.6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2.07	108.07	264.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72.07	108.07	264.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1	38.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	38.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8	36.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14	154.1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14	154.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14	154.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4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6.35	本年支出合计	2,646.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46.35	支出总计	2,646.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46.35	2,119.58	526.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9	1,926.92	526.7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379.64	1,197.87	181.77
[2080201]行政运行	1,222.87	1,197.87	25.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77	0.00	151.7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07	614.0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57	364.5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	10.5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2	159.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6	79.66	0.00
[20810]社会福利	372.07	108.07	264.00
[2081001]儿童福利	372.07	108.07	264.00
[20820]临时救助	81.00	0.00	81.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00	0.00	81.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6.9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6.9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8.51	38.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1	38.5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18	36.1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4	2.3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4.14	154.1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4.14	154.1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4.14	154.14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19.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80.20
[30101]基本工资	292.07
[30102]津贴补贴	326.80
[30103]奖金	426.85
[30107]绩效工资	32.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
[30113]住房公积金	154.1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8
[30201]办公费	10.6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45
[30205]水费	4.08
[30206]电费	23.00
[30207]邮电费	5.6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8
[30211]差旅费	9.2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1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9.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09
[30301] 离休费	22.01
[30302] 退休费	353.0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6.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7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6]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8.5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6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3.39	123.39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8	12.0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83	10.8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	10.8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1.25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19.58	2,119.58	2,119.58	0.00	0.00	0.00
汕尾市民政局	1,217.10	1,217.10	1,217.1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14.89	914.89	914.8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6	91.86	91.8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35	210.35	210.35	0.00	0.00	0.00
汕尾市救助管理站	750.47	750.47	750.4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34.09	534.09	534.0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6	62.16	62.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2	154.22	154.22	0.00	0.00	0.00
汕尾市儿童福利院	152.00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1.22	131.22	131.2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10.27	10.2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	10.52	10.52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6.77	526.77	526.77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民政局	181.77	181.77	181.77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民政局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运转经费项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2+9”工作安排，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进实施“民政九项行动”，用心用力用情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2.通过选派人员到驻点镇开展帮扶工作，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3.通过设置独立涉密机房，接入汕尾市电子政务内网，保障日常正常运转，实现保密通信互联互通。
2026年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四道”沿线坟墓绿化遮蔽、移风易俗宣传等活动，深化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树立绿美殡葬新风，助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制作维修路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托管）、编制市区地名方案等工作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1. 健全完善我市道路地名标志网络，实现市区已命名道路地名标志全覆盖，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城市形象，为群众日常出行和社会经济建设提供正确道路指向。 2. 加强对揭汕线、梅汕线、汕河线、惠汕线等4条总长397.34公里的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及30颗界桩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界线界桩状况良好、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顺利通过平安广东建设考核。 3. 进一步规范、加强我市地名管理，解决现存“有地无名”“一地多名”“大、洋、怪、重”路名等问题，优化城市形象，为后续道路命名相关工作以及政府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提供相应数据基础及便利。
2026年全市性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和等级评估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总目标是对260多家全市性社会组织开展年报咨询指导和对5家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评价和等级评估，加强社会监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了达到总目标，对该项目设置了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为了达到时效指标，需要做到社会组织评估完成及时性达到100%。为了达到社会效益指标，需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社会组织治理结构规范性达到100%。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46.77	46.77	46.77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救助管理站	81.00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流浪乞讨人员安保矫治劳务费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升安保、矫治、护理、医生、社工、救助专用车司机、受助食堂等人员服务，确保高效高质完成本站救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值守，提高救助管理工作办事效率，为受助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救助综合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救助综合经费（含原提高受助人员生活水平经费）的使用，进一步推进本站安全管理工作，同时有效加强救助安全。加大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为受助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政策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制教育管理服务，给予受助人员返乡的便利和心理支持，帮助受助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
汕尾市儿童福利院	264.00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孤残儿童护理项目服务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对儿童进行日常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通过项目实施，为儿童提供专业、细致的生活照料服务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的护理，教育水平，提高儿童福利事业管理、专业技能、服务水平。
儿童安全卫生防护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院内消毒灭菌、消防维保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院内生活环境安全、消防到位，为儿童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46.35万元，比上年增加5.92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支出预算2,646.35万元，比上年增加5.92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08万元，比上年减少4.5万元，下降27.1%，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上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3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25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60.3%，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3.39万元，比上年减少28.1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继续按照上级要求压减办公费和“三公”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7.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48.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07.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118.88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6.35万元，主要是碎纸机、计算机、扫描仪、办公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8万元，比上年增加76万元，增长3,800%，主要原因是为确保高效高质完成救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提高救助管理工作办事效率，对实施受助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寻亲救助等工作有积极作用；为受助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救助服务，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利。汕尾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质量提升采购服务项目挂接至委托业务费科目，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